

新中国工商行政管理

史志

· 下卷 ·

Historical Record

on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新中国工商管理史志

(下卷)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BANGONGTING

- ① 2007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在重庆召开全国工商系统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会议
- ② 2008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和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召开停收“两费”电视电话会议
- ③ 2008年11月18日，全国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南京召开“全国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王东峰作经验交流发言
- ④ 2009年6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承办了国办秘书二局与六部门办公厅（室）公文办理经验交流会
- ⑤ 2009年7月21日，全国工商系统援藏工作会议在西藏召开



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负责机关文电、信息、统计、保密、督查、保卫信访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自197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恢复建制以来，办公厅经历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室（1978.9—1982.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1982.8—2001.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2001.4—）三个时期。随着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不断发展，办公厅的职能不断丰富与加强，由恢复成立之初的秘书处、行政处2个处发展为2008年的秘书一处、秘书二处、综合处、督查处、文书档案处、信息调研处、新闻宣传处、统计处、信访与安全保卫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11个处。

多年来，办公厅（室）在历届总局党组的领导下，在各司局、直属单位及全系统的大力支持下，坚定地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运转枢纽和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建立比较系统的办公厅工作制度，推进了办公厅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认真做好重要文件、报告的起草和督查、信息、统计工作，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认真办理文件，服务会务，管理财、物，确保机关高效有序运转；不断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积极推进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稳妥地做好信访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机关良好的办公秩序；全心全意为总局领导、为机关和直属单位、为系统服务，为工商事业的不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规司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FAGUI SI

- ① 2008年4月13日，全国工商系统法制培训班在国家工商总局行政学院举办，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在培训班上讲话
- ② 法规司全体干部在研究部署工作
- ③ 法规司负责同志在基层检查法制宣传工作
- ④ 2008年7月，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群众参加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知识竞赛



198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法制工作机构政策法规司，其前身为政策研究室法规处；1990年5月，对政策法规司进行了调整，设立条法司；1994年1月，条法司改为法制司；1998年6月，法制司改为法规司；2001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升为正部级单位以后设立法规司。

1990年前后，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纷纷成立法制机构。到1998年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个计划单列市，10个副省级市都设立了法制机构，约85%的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65%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了法制机构；1999年至2008年，随着整个社会法制环境的好转、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和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推进，法制机构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也进入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到2008年8月，全国地市级、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也普遍设立了法制机构。

多年来，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形势下，在历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党组的领导下，在全体法制干部的积极努力下，工商行政管理法制工作在立法立规、执法监督、法制宣传培训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FANLONGDUAN YU FANBUZHENGDANG JINGZHENG ZHIFAJU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
- ②全国打击走私成果展览
- ③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整顿市场秩序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会议
- ④反垄断执法国际研讨会
- ⑤竞争政策与立法国际研讨会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不断发展,主要承担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的竞争执法工作,其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竞争执法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努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认真履行职责,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执法重点已经从改革开放以前的打击投机倒把活动逐步转移到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及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上来。多年来,根据不同历史时期我国经济活动的发展状况和特点,先后重点部署开展了查处倒卖国家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行为、打击走私贩私、“扫黄打非”、打击仿冒欺诈行为专项行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严厉打击非法拆解拼装报废汽车专项行动、打破地区封锁地方保护建立全国统一市场专项整治、垄断性行业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执法、盐业市场专项整治、查处假冒台湾水果行为、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行为、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执法、打击“傍名牌”专项执法活动等工作,为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及其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直销监管局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ZHIXIAO JIANGUANJU



① 2006年5月，全国工商系统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对工商机关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到会讲话

② 2006年9月，国家工商总局和公安部在济南联合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会议，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③ 2006年11月，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召开《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新闻发布会

④ 创新打击传销方式方法。2006年9月，广东省工商局在广州大学城举行“拒绝传销，从我做起”万名学子签名宣誓活动



2005年8月，国务院颁布《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2006年2月，中央编办批复国家工商总局，同意增设直销监管局。直销监管局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直销监管和禁止传销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管；组织对违法直销和传销大要案件的查处；指导全系统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

直销监管局成立以来，在总局党组领导下，坚持以党和国家政策、两个条例为工作依据，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直销监管制度体系和监管机制初步形成，贯彻落实“四个统一”，积极开展直销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行政指导，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监管，从严规范，直销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加强打击传销制度体系和监管机制建设，与公安部联合，互相配合，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查处了一批大要案件，有力惩治了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推动建立打击传销政府牵头、部门参与、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将打击传销纳入综治考核，多管齐下，在部分地区有效遏制了传销的发展蔓延势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XIAOFEIZHE QUANYI BAOHUIJU

- ① 2008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副局长王东峰考察北京奥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 ② 2007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工商系统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暨商品质量监管网络建设经验交流会
- ③ 2008年5月,国家工商总局在福州市召开全国工商系统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暨经验交流会
- ④ 2008年3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在北京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座谈会
- ⑤ 2008年7月1日,消保局在北京延庆“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开展纪念建党87周年党日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是国家工商总局专司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的内设机构。1994年1月1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后,国家工商局在公平交易局内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处。1998年,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局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司,下设综合处、商品消费保护处、服务消费保护处三个处。2001年,国家工商总局“三定”方案中,更名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局。2003年,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督察处。2008年,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国家工商总局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处、商品监管和服务消费保护处、12315工作指导处三个职能处。

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

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多年来,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配套规章和制度,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和手段,积极探索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不断加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切实加强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大力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着力构建工商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四位一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为推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蓬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SHICHANG GUIFAN GUANLISI



- ① 2006年9月19日，全国工商系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验交流会在成都召开。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何鲁丽、国家工商总局局长王众孚、副局长刘凡出席会议并并讲话
- ② 2007年12月4日，全国工商系统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工作总结现场会在济南召开。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凡到会讲话
- ③ 2007年5月，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凡带领检查组检查北京市猪肉市场等副食品市场情况
- ④ 市场司负责同志在天津市检查红盾护农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是国家利用行政手段对商品流通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工商机关主管的市场管理工作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个时期政治经济任务的不同，市场管理的任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机关的市场管理工作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978年到1984年为改革开放初期，工商机关市场管理重点抓了培育发展个体工商户和建设集贸市场工作，积极促进搞活流通。同时，工商机关积极探索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

1984—1992年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时期，工商机关的市场管理任务是培育市场与监督管理并重。1、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管理；2、搞好市场建设和服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3、开展文明集贸市场评比，推进“两个”文明建设；4、整治生产资料市场秩序，培育市场发展。

1992—2002年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时期。工商系统在兴建集贸市场的热潮这一过程中迅速壮大。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提出，工商机关及时纠正和调整了市场办管不分的行为，完成了市场办管脱钩的任务，为工商机关加强市场管理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同时，工商机关加强粮食、棉花、蚕茧、农资等重要商品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

2003—2008年为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各级工商机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履行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积极推进职能转变，着力改革监管模式，大力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市场繁荣、规范、有序发展，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在深入开展红盾护农、经纪活农、合同帮农、市场兴农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服务农村改革发展尽职尽责。进一步加强了合同、经纪、拍卖行为的监管，积极探索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规范网络商品交易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促进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作出了贡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QIYE ZHUCEJU

① 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代表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向企业注册局颁发“全国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奖牌

② 2006年9月28日,全国工商系统规范市场主体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国家工商总局局长王众孚、副局长刘玉亭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③ 近年来,按照政务公开和“四化建设”的要求,各级企业登记机关积极推进企业注册大厅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图为企业注册局领导班子检查总局企业注册大厅服务质量评价系统运行情况

④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恢复建制30年来,特别是近年来,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中心,不断推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创新。图为企业注册局在贵州召开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座谈会



1978年至1992年改革开放初期和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时期,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从逐步恢复到全面确立,焕发出新的生机,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发挥了基础性作用。1、恢复机构,陆续开展和加强了基础工作。2、企业登记管理法律制度和良好秩序初步建立。3、通过登记管理手段,整顿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混乱现象。4、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及其干部子女经商、办企业。5、制定名称管理法规,保护企业名称权。6、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和“中心”。7、树立服务观念,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8、制定企业登记管理配套制度,服务企业健康发展。9、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和统计制度。

1992年至2002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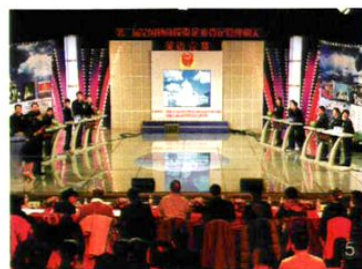
绕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服务,处理好服务与管理的关系,在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登记注册,强化监督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重要职能作用。

2003年至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全国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工作,以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公司法》修改为契机,改革企业登记制度;以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为重点,创新企业监管制度;以“金信工程”为保障,构筑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立足企业登记管理职能,一手抓登记规范,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一手抓监督管理,对企业准入、存续和退出市场实施全程监管,提高执法效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WAISHANG TOUZI QIYE ZHUCEJU

- ① 2004 年 3 月，全国外资登记确权工作座谈会在青岛召开。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到会讲话
- ② 外资局全体同志在研究工作
- ③ 国家工商总局注册大厅外资企业登记发照窗口
- ④ 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和培训中心共同举办外资登记管理培训班
- ⑤ 2006 年 12 月，第二届全国外资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英语竞赛现场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一个方面。

从全国解放到改革开放前夕，这一时期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基本属于空白。

从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召开，这一时期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从无到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开始起步建立。在法律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总结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经验，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基本工作制度，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法律法规制度的制定，初步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党的十四大到 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一时期外商投资企业迅

速发展，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挥登记管理职能作用，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法规建设，把好外资主体准入关，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

2001 年至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适应对外开放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新格局，外资登记管理机关适应人世承诺要求，有效地遵循国民待遇原则，不断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外资市场准入制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的平等准入，优化了利用外资结构，提高了开放型经济水平，建立健全了外资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履行维护国家经济和产业安全的职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管司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GUANGGAO JIANGUANSI

- ① 2007年11月，广告专项整治第三次部级联席会议召开，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到会并作重要讲话
- ② 2006年12月，国家工商总局在深圳召开部分省市广告监管工作会议，刘凡副局长到会作讲话
- ③ 2007年5月，中国广告业发展高层论坛在南京举办
- ④ 北京工商局广告监测中心



30年经济发展，中国广告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1979年以前，全国经营广告的公司不过10家，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基本上不经营广告业务。改革开放使中国广告业获得了无限生机，得以蓬勃发展。截至2007年底，全国共有广告经营单位17.3万户，从业人员111.3万人，年广告经营额1741亿元，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已跻身于国际广告市场的前列。30年来，广告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刺激需求、塑造品牌、传播先进文化、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增长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作为政府广告管理职能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创新监管机制，依法规范广告活动，深入治理虚假违法广告，积极推动广告业健康发展，使广告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经过多年的艰辛探索，我国已基本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广告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政府主导型广告监管体制和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建立了广告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广告审查、监测、执法办案等长效监管机制，为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GE TI SIYING JINGJI JIANGUANSI



- ① 2007年12月,第二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建设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会前接见与会代表,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延东出席大会并颁奖
- ② 2007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在西安召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与监管工作座谈会。钟欣平副局长出席并讲话
- ③ 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隆重举行了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发放仪式。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欣平出席了发照仪式
- ④ 基层工商部门积极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监管是工商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联系紧密、关乎国计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建国以来,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见证了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关于个体私营经济政策的成败得失,见证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兴盛与曲折。

建国近60年来,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有过失误和挫折。大致可以划分为这样几个阶段。

1.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中心工作,就是宣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同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整和管理。进而把总路线的精神贯彻到各项工作之中,充分发挥政府赋予的各项职能作用,采取各项措施,促进私营个体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 单一公有制时期(1957~1978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发展和管理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也产生了一些失误和偏差。

3. 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2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个体私营经济工作方面的基本职能有三项:一是调查研究,为制定有关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二是制定或参与制定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三是积极扶持发展。

4.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1992~2002年)。在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方面继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鼓励、支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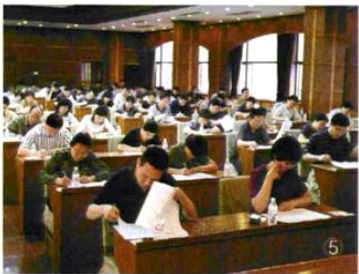
力实现监管职能转变,促进监管职能到位。

5.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2003年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断深化个体私营经济监管体制改革,推进监管方式转变。按照总局党组“四个统一”等一系列新思路、新举措的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在围绕大局、支持发展、服务群众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人事司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RENSHI

- ① 2004年12月,国家工商总局召开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暨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会议,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出席会议并为先进代表颁奖
- ② 2007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组织全国工商系统先进模范代表到北戴河休假疗养。周伯华局长、刘玉亭副局长看望参加休假疗养的先进模范代表
- ③ 2007年9月,国家工商总局在新疆召开全国工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周伯华局长作重要讲话,刘玉亭副局长作工作报告
- ④ 2006年9月,国家工商总局在山东召开全国工商系统基层建设和人才工作会议,刘玉亭副局长作重要讲话
- ⑤ 人事司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把推行竞争上岗作为深化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的重点。图为2003年6月国家工商总局司处级干部竞争上岗笔试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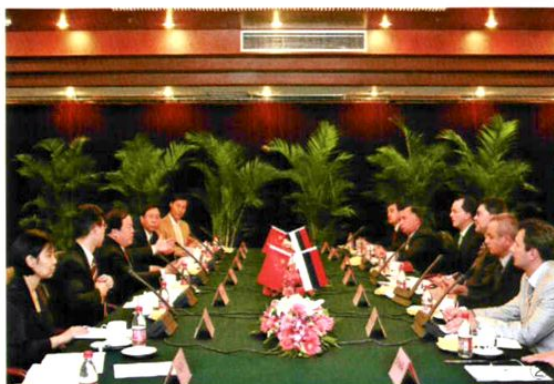
人事司是负责国家工商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 and 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的部门,全司坚持以人为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努力建设政治上过硬、业务上过硬、作风上过硬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为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切实做到“四个统一”,提供思想政治保证、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近年来,人事司按照总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和工商所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等工作,为实现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到位、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奠定基础;把推行竞争上岗作为深化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的重点,

努力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充满活力、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下大力气加强基层建设,推动全系统加强基层、夯实基础、强化能力、规范行为、提高效率;大力表彰先进,弘扬正气,不断增强全国工商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司同志恪守“对己清正、对人公正、对内严格、对外平等”的行为准则,把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培养人的理念融入到工作的实践中,勤奋敬业,甘于奉献,是一个团结的集体、廉洁的团队、干事的队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E GUOJI HEZUOSI



国家工商总局 1998 年设立国际交流与合作司，2000 年更名为外事司，2008 年更名为国际合作司。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国外智力引进工作，承担对外培训等活动等工作。

工商总局外事工作按照中央的外交布局，努力搞好市场监管领域的双边多边交流合作，大力宣传我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协助解决双边贸易争端，宣传我国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妥善做好市场监管国际交流合作中的涉港澳台工作，支持开展民间交流合作，有效服务了国家总体外交。截至 2008 年 6 月，总局已与 45 个国家（地区）的市场监管机关和 10 多个相关国际、区域性组织建立工作联系，开展了交流合作。总局负责执行和参与执行的国际条约共 5 个，政府间双边协议 9 个，部门间多边、双边协议 5 个。

工商总局外事工作根据我国国情的需要，利用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监管理论和执法经验，把国外有益的经验应用到市场监管立法和执法工作中，为我国相关政策、法律的制定及调整提供了有益参考，为工商行政管理改革与发展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国外先进经验借鉴和国外智力支持，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现代化、规范化、国际化的社会主义大市场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① 2005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王众孚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代表团签署《中俄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协定谅解备忘录（2006-2007 年度）》

②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会见俄罗斯代表团安德烈·齐加诺夫一行

③ 2007 年 3 月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会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长傅强恩

④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会见欧盟竞争委员尼丽·克罗斯女士

⑤ 2007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会见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主席竹岛一彦

⑥ 2007 年 4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会见阿联酋经济部部长鲁卜娜·卡西米一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SHANGBIAOJU



① 2007年6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的世界地理标志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发表重要讲话,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致辞



② 2007年8月23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工商总局等联合召开纪念《商标法》颁布25周年座谈会

③ 2008年3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代表总局与商标局局长李建昌签订《解决商标注册审查积压问题目标责任书(2008-2010年)》

④ 2008年4月7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商标局局长李建昌在陕西省考察地理标志及农产品商标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我国的商标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商标法律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基本形成了既适应我国国情、又符合国际规则的现代商标法律体系;全社会的商标意识不断增强,尊重和保护商标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商标注册申请量高速增长,商标审查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商标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商标专用权得到有效保护;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工作不断加强,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商标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富有成效,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界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升。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国商标事业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今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将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认真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努力做到“四个统一”,扎实推进“四化”建设,认真落实“四高”要求,积极做好商标注册与管理的各项工作,坚决实现“三年解决商标注册审查积压、五年达到国际水平”的目标,不断开创商标工作新局面,为促进科学发展、推动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SHANGBIAO PINGSHEN WEIYUANHUI

- ① 2004年8月25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召开专家咨询会
- ② 2008年3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代表总局与商标评审委员会主任许瑞表签订《解决商标评审积压问题目标责任书》
- ③ 2007年3月27日，商评委主任侯林会见日本特许厅官员
- ④ 2005年1月12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实务培训班



商标评审制度是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商标评审制度经历了建立、逐步发展、健全完善几个阶段，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一套既与国际通行做法相适应，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商标评审法律制度和工作体系。商标评审制度对于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商标确权领域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及相关公众的利益，维护商标确权领域内公平竞争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商标评审委员会是根据商标法设立

的商标确权程序中的评审机构，依法处理商标争议事宜。目前其主要职责范围是：对商标局驳回的商标申请，应当事人请求进行复审；对商标局作出的异议裁定、商标撤销裁定，应当事人请求进行复审；对当事人提出的商标争议申请进行审理；承担商标注册程序性争议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认定驰名商标；依法参与商标评审案件的行政诉讼程序。商标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和八个处：综合处、案件受理处、案件审理一处至案件审理六处，人员编

制为70人，现有71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29人，占总人数的40%。在国家工商总局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30年来，商标评审委员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已成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要力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党委

GUOJIA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ONGJU JIGUANDANGWEI



- ① 2004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召开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
- ② 2007年10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召开机关和事业单位党员骨干会议,中共中央委员、国家工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周伯华传达十七大会议精神,并对学习贯彻落实十七大会议精神作出了全面部署
- ③ 2008年10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
- ④ 2007年12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召开直属机关第一次团员大会
- ⑤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国家工商总局外资企业注册局先进基层党组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总局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办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职责,机关党委设办公室、统战群众工作处和纪律检查处三个处(室)。人员编制为10人,其中专职副书记1人;专职纪委书记1人。

在总局党组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领导下,总局机关党委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以及工商行政管理中心任务,结合总局机关实际,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各项任务的完成。

